

#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

##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

1. 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##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

1.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服務股東股務作業，並設立專職發言人負責處理回覆股東之建議、提問等，如有法律糾紛或訴訟等，則委託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。
2.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，提供並揭露主要持股股東名單，亦能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。
3. 本公司各關係企業之資產、網路系統、財務管理權責各自獨立，對子公司亦訂有「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」，風險控管尚屬完整。
4. 本公司訂有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，用以規範公司內部人，要求其不得有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牟利行為。

##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

1. 本公司「董事選舉辦法」中，已明訂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兩條件，目前本公司現今董事會之組成，並涵括財務會計、產業知識、營運行銷等多元化領域專業人才，其成員包含女性獨立董事，已具體執行組成多元化及專業之精神。
2. 目前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、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，未來將視實際運作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。
3. 本公司已制定「董事會及附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每年評估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。  
2023 年度績效評估（評估期間為 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）結果已提報 2024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，並遵照辦法持續定期進行績效評估，作為未來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。
4.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，評估是否為本公司董事、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，確認其為非利害關係人之會計師事務所，另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利害關係者須迴避。會計師之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公司治理單位

1. 本公司由稽核單位監督公司治理相關政策執行及調整事宜，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，負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辦理審計委員會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務及董事會、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。
2. 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亦委由專職人員負責。
3. 股東會相關事務則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。

## 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股務代理

1.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，並設立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，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社會議題。
2. 本公司已委託凱基證券擔任股務代理機構，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。

## 資訊公開

1. 本公司已架設專屬網站供股東及大眾閱覽，內容並充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。
2. 本公司設有並落實發言人制度，並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，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，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人說明會訊息及相關資料。
3. 公司目前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，仍在積極規劃編制流程以期達到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。其餘季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經營情形皆按規定於期限前公告並申報。

## 其他

1.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完整保障員工各項權益。
2. 本公司網站設有「投資人專區」，由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，回答投資人各項問題。
3. 本公司網站設有「利害關係人專區」，對消費者、合作供應商、員工等設置專人溝通管道，以服務各類利害關係人。
4. 本公司設風控長乙職，統籌督導集團營運及財務風險，並指揮稽核小組定期稽查本集團各營運據點之營運管理情形。
5. 本公司自 2012 年起即依公司法並經董事會決議，為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，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可能損害於最低。
6. 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」規定之進修時數，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共 48 小時。